

加拉太书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

当耶稣的福音开始在非犹太人中传布并广受欢迎时，教会中开始讨论是否必须遵守摩西的律法才能成为真基督徒的问题。保罗认为没有这个必要。他指出：要在基督里得生命的唯一可靠的根基是信；由于信，人得以跟神有合宜的关系。但是，当时罗马治下小亚细亚有一加拉太省，在那省里的几个教会中，有人反对保罗的主张，声言一个人必须同时遵守摩西律法才能够跟神有合宜的关系。

保罗写加拉太书的目的是要把那些接受谬论教训的信徒们带回到正确的信仰和生活中。保罗先为自己有权称为使徒一事辩护。他坚持他蒙召作使徒是出于神，不是出于人的权柄，并且他对非犹太人有特别的使命。接着，他发挥他的主张，指出只有借着信，人才得以跟神有合宜的关系。最后，保罗强调惟有借着信，基督徒才有真自由，而且这自由应该借着爱的行动在日常生活上表现出来。

一 为因信称义的辩护（1章～2章）

1. 问侯——阐明保罗使徒职权的根据（1:1～1:5）

- 神是保罗传道的唯一来源（1:1）
- 他被众多基督的信徒所承认（1:2）
- 他愿其他信徒们也能领受上好的福分（1:3）
- 他宣告基督的事工（1:4～1:5）

2. 责备——揭露加拉太教会背离真道的现象 (1:6 ~ 1:10)

- 离开因信得救的福音真道，而去顺从别的福音 (1:6 ~ 1:7)
- 传别的福音的人应当受咒诅 (1:8 ~ 1:9)
- 传纯真福音的人的态度不是为得人的心，而是要得神的心 (1:10)

3. 说明——保罗所传的福音是从神来的启示 (1:11 ~ 1:24)

- 信主之前 (1:13 ~ 1:14)
 - 逼迫残害神的教会
 - 是完全的律法主义者
 - 为祖宗的遗传大发热心
- 信主之时 (1:11 ~ 1:12, 1:15 ~ 1:16 上)：神将基督启示在他心里
 - 不是从人领受来的，不是从人教导来的 (1:11 ~ 1:12)
 - 而是从耶稣基督亲自启示来的 (1:15 ~ 1:16a)
 - 是神的恩召
 - 是神将基督启示在他心里
 - 是神叫他作外邦人的使徒
- 在信主之后 (1:16b ~ 1:24)
 - 并未从任何主内先进学到甚么 (1:16b ~ 1:21)
 - 唯独与神相处三年，领受启示 (1:18 ~ 1:21)
- 真福音的果效，使人们归荣耀给神 (1:22 ~ 1:24)
 - 开始传扬主的真道，
 - 保罗的生命见证，使众教会为他的改变归荣耀给神

4. 辩护——保罗为福音真理（因信称义）的辩护 (2:1 ~ 2:21)

- 保罗为他的福音事工的辩护 (2:1 ~ 2:10)：保罗第二次访问耶路撒冷
 - 保罗陈说他向外邦人所传福音的事工 (2:1 ~ 2:2)
 - 不容假弟兄破坏福音的真理（因信称义） (2:3 ~ 2:5)
 - 不容有名望的人来左右他的立场 (2:6)
 - 教会对使徒权柄的认可 (2:7 ~ 2:10)
 - 保罗的事工是主的托付和神的恩典，及圣灵的感动
 - 教会对保罗和巴拉巴使徒的认可
- 责备彼得向律法主义者屈服 (2:11 ~ 2:14)

- 陈述彼得可指责之事 (2:11 ~ 2:13)
- 保罗责备彼得的理由 (2:14 ~ 2:21) : 阐明因信称义的真意与福音的真理 (因信称义) 不合 (2:14)
信徒只因信称义, 不因行律法称义 (2:15 ~ 2:16)
不可重新回到行律法称义而得救的罪中 (2:17 ~ 2:18)
向律法死, 才能向神活 (2:19)
- 保罗见证自己是因信而活 (2:20)
已与基督同钉十字架
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
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
- 义若是借着律法得到, 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2:21)

总结: 因信称义的真理是来自神的启示, 是神救恩的根据, 那因信得救的理已经显明出来, 我们从此就不在律法看守之下, 是在基督里自由的人。

二 对因信称义的解说 —— 律法与福音 (3章 ~ 4章)

1. 因信称义的凭据 (3:1 ~ 3:5)

- 耶稣基督钉十字架 (3:1)
- 圣灵的工作 (3:2 ~ 3:5)
 - 领受圣灵是因相信, 不是因行律法
 - 靠圣灵入门, 不是靠律法入门
 - 经历圣灵的大能是因相信, 不是因行律法

2. 亚伯拉罕是因信称义的例证 (3:6 ~ 3:14)

- 亚伯拉罕因信被神称义 (3:6)
- 因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真子孙 (3:7 ~ 3:9)
 - 信徒乃是亚伯拉罕的真子孙
 - 外邦人要与亚伯拉罕一样因信称
- 圣经也明记以行律法为本的人必受咒诅 (3:10)
- 人不能完全遵行律法, 故不能因此得活 (3:11 ~ 3:12)
- 基督已赎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 (3:13 ~ 3:14)
 - 基督已赎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
 - 使我们因信基督得着亚伯拉罕的福

- 使我们因信基督得着所应许的圣灵

总结：基督是我们因信称义的唯一道路

3. 因信称义的应许之约 (3:15 ~ 3:25) : 律法与应许的关系

- 应许 (3:15 ~ 3:18)
 - 神的应许之约即已立定，就不能废弃 (3:15)
 - 神的应许之约的中心乃是基督 (3:16)
 - 神的应许之约是在律法之先 (3:17)
 - 神赐给产业是凭应许，不是凭律法 (3:18)
- 律法 (3:19 ~ 3:25)
 - 律法是为过犯添上的，且借天使设立的 (3:19 ~ 3:20)
 - 律法把众人圈在罪里，是为应许之约效力 (3:21 ~ 3:22)
 - 律法是看守所，又是训蒙的师傅 (3:23 ~ 3:25)

总结：应许在先，律法在后；律法是暂时的，应许是永恒的
律法的真正目的是引我们到基督那里

4. 因信基督，而得的福分 (3:26 ~ 3:29)

- 我们因信从律法中得释放
- 我们因信作神的儿女
- 我们因信归入基督里而成为一
- 我们因信承受产业

总结：因信而作神的儿女

5. 在律法和福音里生活的不同 (4:1 ~ 4:7)

- 在律法下生活 (4:1 ~ 4:3)
 - 作孩童时，与奴仆毫无分别 (4:1)
 - 在时候未到以前，受律法的管束 (4:2 ~ 4:3)
- 在福音下生活 (4:4 ~ 4:7)
 - 神差遣祂的儿子，为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 (4:4 ~ 4:5a)
 - 使我们得儿子的名分 (4:5b)
 - 又将神儿子的灵放入我们心里 (4:6)
 - 使我们不是奴仆，而成为神的后嗣 (4:7)

总结：因信称义的福音使我们得真正的自由

6. 要寻回基督里原有的自由 (4:8 ~ 4:20)

- 要认识脱离律法的自由 (4:8 ~ 4:11)
 - 从前作偶像的奴仆，是因不认识神 (4:8)
 - 现在即认识神，岂能再作奴仆呢 (从偶像到律法的奴仆) (4:9)
 - 谨守各项规条，礼仪，就是再作律法的奴仆 (4:10 ~ 4:11)
- 保罗的见证和宣告 (4:12 ~ 4:20)
 - 见证加拉太信徒得救之时，待保罗是何等的殷情 (4:12 ~ 4:15)
 - 如今加拉太信徒待保罗竟如同仇敌
只因保罗将真理告诉他们 (4:16)
是因律法主义者的离间计 (4:17 ~ 4:18)
 - 保罗愿再为他们受苦，直到基督在他们里面成行 (4:19 ~ 4:20)

7. 应许优越于律法 (4:21 ~ 4:31)

- 两约之子 (4:21 ~ 4:27)：亚伯拉罕的两妻豫表两约
 - 一个是按血气由使女生的；一个是凭应许自主之妇人生的
 - 一个是豫表西乃山的律法之约，生子为奴
 - 一个是豫表应许之约，原不能生育，后凭应许生子
- 圣徒是应许之子 (4:28 ~ 4:31)
 - 新约的圣徒要凭应许作儿女
 - 按血气生的律法主义者逼迫按圣灵生的
 - 要把使女和所生的赶出去 (律法之约者)
 - 我们是自主之妇 (应许之约) 的儿女

总结：我们是靠应许之约作神的儿女

三 因信称义的应用 (5章 ~ 6章)

1. 基督徒的自由 (5:1 ~ 5:15)：要持守从恩典福音所得的自由

- 免于遵行律法和受割礼的自由 (5:1 ~ 5:12)
 - 基督释放我们，不再受律法的挟制 (5:1)

- 若再去遵行律法，便是从恩典中坠落了 (5:2 ~ 5:6)
 - 受割礼是欠行全律法的债 (5:2 ~ 5:3)
 - 受割礼就是要靠律法称义，故与基督隔绝 (5:4)
 - 恩典是使人靠圣灵，凭信心得着义 (5:5)
 - 在基督里的功效全凭信心，不凭割礼 (5:6)
- 传割礼者必要担罪 (5:7 ~ 5:12)
 - 叫信徒不顺从真理，搅扰人心的罪 (5:7 ~ 5:9)
 - 讨厌因信基督耶稣 (十字架) 的罪 (5:10 ~ 5:12)
- 正确使用自由 (5:13 ~ 5:15)
 - 自由不是放纵情欲的机会
 - 应该是脱离字句的律法，进入基督的律法
 - 基督的律法就是「爱」的律法
 - 违反爱的律法就必灭亡

总结：在基督里的自由。

2. 基督徒的生活规范 ----- 圣灵与肉体 (5:16 ~ 5:26)

- 脱离肉体的情欲不是靠律法，而是靠圣灵 (5:16 ~ 5:23)
 - 圣灵与肉体情欲相敌，相争 (5:16 ~ 5:17)
 - 被圣灵引导的就不在律法之下 (5:18)
 - 行各项情欲的事，是不能承受神的国 (5:19 ~ 5:21)
 - 唯有圣灵的果子，才符合基督的律法 (5:22 ~ 5:23)
- 圣徒须与圣灵合作 (5:24 ~ 5:26)
 - 圣徒是已把那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
 - 圣徒靠圣灵行事
 - 圣徒不当有情欲的表现

总结：靠圣灵活出福音所得的自由。

3. 基督徒之间的关系 (6:1 ~ 6:10)

- 圣徒之间的态度 (6:1 ~ 6:5)
 - 对犯罪圣徒的态度 (6:1)：要以温柔警醒的心来承担帮助
 - 对一般圣徒的态度 (6:2)：
 - 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

好完全基督的律法

- 对自己的态度：
 - 不要自欺，承认自己是无有的（6:3）
 - 应当查验自己的行为（6:4）
 - 要担当自己的担子（6:5）：也就是要承担自己的责任
- 圣徒之间的行为（6:6 ~ 6:10）
 - 把一切需用供给施教的人（6:6）
 - 向人行善的理由（6:7 ~ 6:8）
 - 神是轻慢不得
 - 人种什么，收的也是什么
 - 行善不可灰心，到了时候就必收成（6:9）
 - 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及圣徒一家行善（6:10）

4. 只夸基督的十字架（6:11 ~ 6:18）

- 律法主义者的特征（6:12 ~ 6:13）
 - 是希图外貌体面的
 - 怕自己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
 - 他们连自己也不守律法
 - 借着别人的肉体（割礼）而夸口：就是求他们自己的荣耀
- 保罗是高举基督的十字架（6:14 ~ 6:17）
 - 不夸别的，只夸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6:14）
 - 世界对他失去了吸引力，因他已脱离过去的旧人
 - 就世界而言，他是被弃绝的人
 - 十字架将人造成新人（6:15）
 - 十字架带进平安和怜悯（6:16）
 - 十字架在保罗身上留下耶稣的印记（6:17）
- 愿基督的恩常与众人同在（6:18）